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 青海冠承竞磋（服务）2025-018

采购项目名称： 班玛县玛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 QHGC2025018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玖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(¥： 953190.00元)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班玛县生态环境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 青海诚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日期： 2025年6月10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班玛县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监理单位：青海诚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班玛县玛柯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青海省果洛州班玛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工程涉及河长共计约 114.8km，主要为水位变幅区生态缓冲带修复、位于河道两侧生态缓冲带共计 34 处，总治理长度为 20594m，其中嵌石护岸建设长度 14499m，格宾石笼护岸长度 6095m，治理面积 204466m²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998.17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金健夫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24196307147817，注册号：水利工程 221003768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玖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（¥：953190.00 元）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(万元)	备注
预付款	与施工单位同期	30%	合同价的30%	需提供相应手续、发票
第二期付款	按工程进度支付	协商确定	协商确定	需提供相应手续、发票
第三期付款	按工程进度支付	协商确定	协商确定	需提供相应手续、发票
.....				
最后付款	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30日内	3%	合同价的3%	对监理工作信用评价良好的情况下,甲方可以考虑提前支付

七、期限

监理期限: 同施工工期或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任务全部完成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酬金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。

九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1. 本合同一式 六 份,经双方签字,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(盖章):班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(盖章):青海诚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:

地址: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赛来塘镇人民南路188号

地址: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东交通巷11号副1-3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632622MB1619999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30104MACX4YNW14

联系电话:0972-8322678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商业巷支行

银行账号:105070683409

联系电话:0971-4324425

2025年6月13日

2025年6月13日

采购代理机构(盖章):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:

2025年6月23日